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5475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文、附件影本（0025475AA0C_ATTCH3.pdf、0025475A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學校並告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1443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貴轄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於疫情停課期間，學生家長如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之需求，應協助出具停課證明，以利其向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請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本署人事室

